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16,359,780.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9,430,45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20,956,579股，以898,473,871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7,816,864.52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农牧行业，饲料、肉禽、生猪系公司三项主要业务。饲料业务，市场规模巨大，但总体增速不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销量迅速向头部企业集中；肉禽业务，行业规模化程度较高，各企业由于运营能力的差距使得盈利水平相差极大，优胜劣汰加速；生猪业务，市场博弈激烈，集团与规模猪场出栏占比快速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与资金实力愈发重要。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14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8年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公司目前仍处在快速发展扩张阶段。

公司2014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走势如下：



饲料、肉禽、生猪为公司三大主业，经营模式如下：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布局区域
饲料	猪、禽、反刍饲料	销售模式： 经销+直销 整体运营模式： 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	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
肉禽	肉鸡分割品、毛鸡	产业链模式： 涵盖“肉种鸡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加工、调理品与熟食深加工”等业务环节 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 公司+大农场	东北三省、河北、河南、山东
生猪	肥猪、仔猪、种猪	产业链模式： 涵盖“原种猪、种猪、仔猪、商品猪”完整的生猪繁育体系 育肥猪养殖模式： 放养+少量自养	东北三省、安徽、河北、河南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12亿元，同比增长11.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亿元，同比增长333.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0亿元，同比增长285.41%。从营收增速来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做大主业规模和产业链深度拓展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基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阶段、公司成长周期、未来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多个因素而做出的合理安排，以确保未来对投资者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的扩大再生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兼顾应对外部风险的必要资金储备，为实现公司长远规划提供坚实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